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会主持人：董事长费耀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99,808,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1,435,6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代表股份 8,372,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代表股份 8,372,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代表股份 8,372,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06,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5%；反对 1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弃权 15,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70,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56%；反对 1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1%；弃权 15,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9%；弃权 15,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7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57%；反对 1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7%；弃权 15,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0%；弃权 15,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7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57%；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9%；弃权 15,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97,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0%；弃权 28,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61,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3%；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9%；弃权 28,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4,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9%；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弃权 15,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8,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13%；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弃权 15,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6,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3%；反对 18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8%；弃权 3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50,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55%；反对 18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8%；弃权 3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9%；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弃权 16,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9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弃权 16,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636,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0%；反对 1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7%；弃权 17,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98%；反对 1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41%；弃权 17,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费耀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6,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54%；反对 19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46%；反对 19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4%；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费耀平、李杰、李建华、谭立球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88,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8%；反对 19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0%；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52,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54%；反对 19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6%；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146,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6%；反对 19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4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37%；反对 19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4%；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谢石伟、刘星沙、吴旭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67,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1%；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弃权 22,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01%；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弃权 22,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8%；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8%；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8%；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

反对 118,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 弃权 16,1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9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8%; 反对 118,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 弃权 16,1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6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 反对 118,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 弃权 16,1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9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8%; 反对 118,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 弃权 16,1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6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 反对 118,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 弃权 16,1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9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8%; 反对 118,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 弃权 16,15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8%；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73,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37,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8%；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3%；弃权 16,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满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